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Ⅲ级 应急响应做好台风“尼格” 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安全协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情况，11月1日19时，台风“尼格”中心位于我市东南方约370公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33米/秒，台风级）。预计其将以10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趋向我省中西部海面，11月1日夜间起强度逐渐减弱，可能于11月3日早晨到中午以热带低压的强度在珠海到湛江一带沿海登陆，或可能在近海减弱消失。受“尼格”和弱冷空气叠加影响，今天我市沿岸及海面已出现9-10级阵风。预计随着“尼格”进一步靠近，今晚到明天我市风力将加大至陆地5-7级阵风7-9级，沿岸及高地7-8级阵风9-11级，海面8-9级阵风10-12级，并伴有大雨到暴雨。市气象局于11月1日19时

58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即时起将防风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III级。为做好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工作，现根据《防风指令》（珠防风指令〔2022〕第8号），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作业，人员转移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全面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用电全部断开，所有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律停止供应（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建筑工地低洼处、临水处以及其他危险地带临险人员100%转移至安全场所，不得以在建建筑物作为转移安置场所，特别是在建地下室、隧道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按照工作预案，依职责要求做好防御工作，督促各建筑工地争取台风到来前，提前做好部署，对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任单位实施严管重罚，紧密对接属地政府，落实转移安置场所，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二、强化措施，确保到位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压实参建企业防风主体责任，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回头看”检查深基坑（高边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围挡、板房、临时用电等重点区域（部位）落实防风加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工程重点检查内容：基坑周边堆载情况、基坑排查情况、监测巡视情况、桩机等大型设备情况。

（二）建筑起重机械重点检查内容：连接部位、螺栓、插销稳固情况，塔吊悬挂物（**附设广告及标牌等**）清理情况，塔吊上部结构 360 度自由旋转情况，以及《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中各项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三）脚手架重点检查内容：连墙件设置及紧固情况、架体悬臂部分加固情况，最上一道连墙件以上安全网拆除情况，悬挑防护棚、悬挑外挑网加固情况；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落、防倾覆装置、连接部位稳固情况。

（四）临时设施、临时用电及临边防护重点检查内容：活动板房加固情况、围挡加固情况、幕墙及外窗开启扇关闭情况、材料杂物清理固定情况、危险品存放情况、电箱加固情况、施工用电断开情况。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落实防御工作和人员转移情况进行督查，未按要求落实的在建项目和企业，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应予以行政处罚并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预置物资，随时待命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提前通知辖区的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准备工作，对抢险力量和应急物资

进行复核，及时掌握抢险救灾的人员、物资、器材、设备、车辆的到位情况以及所处的位置和机动时间，确保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应急物资配备充足。

四、强化值守，及时报送

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值班值守，遇到突发情况及时报送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及时掌握最新气象信息，分管质量安全领导同志要带班做好台风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及时统计、报送辖区建筑工地转移人员数量、安置人员场所、加固设备设施数量等信息，对因不按时报送信息影响防御工作的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日20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三防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